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

92年4月7日91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月10日93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5日103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中心教師之教學成效，以提昇教學熱忱，並擴大教學成果，特擬定本中心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，遴選本中心傑出教師並推薦參與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之遴選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在本中心任滿兩年以上的專任教師，開設通識課程六學期以上之校內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遴選次數：每學年一次。
- 第四條 獎勵名額：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各二名。
- 第五條 獎勵內容：獲獎教師頒發教學獎牌壹面及教學補助費壹萬元，並推薦其參與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的遴選。
- 第六條 遴選及評審作業：
- 一、提名方式由候選人本人自行提出或由兩位中心會議成員連署提出，校內專任教師應於本中心與所屬系之傑出教學獎擇一申請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由候選人自行向中心辦公室提供資料〈可能資料包括連署書、自評、課程設計理念、教學大綱、實施方法、學生意見反映及該科目教學成果等〉，俾陳列於中心會議室，必要時亦得由中心會議委任一位中心教師了解其授課方式與成效。
 - 二、每學年下學期第一次的中心會議，審核討論上述資料，並決定推薦名單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 - 三、獲推薦人選，若當年獲得清華學院或校傑出教學獎，則本中心之獎勵教學補助費取消。
- 第七條 獲得推薦之教師，獲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為本獎之候選人。其他相關限制條款依校及清華學院傑出教學獎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